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粮发〔2023〕64号

关于印发《文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

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部、各国有粮食企业、粮油代储库：

《文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已制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文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 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行动方案

根据吕梁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发改粮调发〔2023〕353号）精神，结合文水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开展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特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市永聚煤业重大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扎实开展安全工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标本兼治化解消除安全风险隐患，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保障文水县粮食系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发改（粮食）安全监管职责，深入开展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

1. 树牢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要求贯彻落实

到粮食和储备工作全过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推动出台安全生产重大制度措施；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督促分管业务部门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2. 聚焦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各粮食企业、代储户专项整治重点，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持续开展督导检查，做到不留死角、全面覆盖。要建立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点问题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和定期通报制度。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者发生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开展安全监管人员以案警示专题培训。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集中对企业安全监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强化粮食监管责任，履责尽责，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本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水平。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宣传，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模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紧急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二) 压实各粮食企业、代储户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动企业全员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压紧压实第一责任。

1. 组织安排部署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对照《粮食行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细化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发动全员积极排查整治，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每月要向县发改局（粮食调控监管股）报告重大隐患清单；主要负责人要带队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并制定公示、考核等制度。要突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做到“三管三必须”，齐抓共管推进专项整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动火、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国有粮食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库房外包外租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代储户要加强粮食出入库、进出仓以及施药作业、熏蒸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等外包作业任务监管，要认真组织岗前交底和培训，必须指定安全员现场监管，防止粮堆埋人、窒息、机械伤害和火灾等事故发生。

5. 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

别是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掌握自救互救能力，并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工作安排

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分三个阶段，每一阶段结束前各相关企业要向县发改局（粮食调控监管股）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

（一）大排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县发改局结合我县粮食行业安全实际，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对重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各企业要严格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对查出的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建档。县发改局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排部署，督促指导企业开展自查，组织开展好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

（二）大整治阶段（2024年1月底前）。各企业要对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销号管理制度，强化督导、务求实效，确保问题按计划完成整改。县发改局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企业未查出或者查出后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追究相关责任。

（三）大提升阶段（2024年2月底前）。全面总结大排查、

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和常态化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领导，细化责任，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成立文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贺泽炜（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文燕军（发改局党组成员、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成 员：弓 箭（粮食调控监管股股长）

武学成（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股长）

张 凯（发改局办公室负责人）

(二) 加强督导检查。县发改局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主体单位的督促检查。对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坚决问责。

(三) 加强宣传教育。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发改（粮食）系统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积极营造氛围，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教育，通过专题培训、印发

资料、实体演练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能力，提效粮食系统安全高质量发展。